

RE: 立法會 CB(2)1578/17-18(05) 號文件

衛生事務委員會文書

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秘書

請求立法規管電子煙及成份來源明確可調研的新煙草產品

執事者：

本文件代表部分創新科技界從業員以及年輕專業人士的意見。

我們希望就政府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的立法建議申述五點。

1. 期望現屆政府重視邏輯與科學精神：

吸煙危害健康、通宵工作危害健康、總是高度密集的電競訓練特別危害青少年健康（因此，職業電競運動員的生涯很短，不足20歲就需要「退休」的比比皆是）。醫生、學者、教育家，整體上是社會裏較有科學精神的人，理應包括就此議題作政府領導代表的食衛局長陳肇始教授及其團隊。希望官員勿單以上兩輩「總之煙草危害健康」的既有思維，就一刀切斷絕了規管新型產品的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2. 給予煙民改善機會：

不少文獻或表象顯示，容許部分新型煙草產品合法買賣，可能利多於弊，因此我們爭取。有人認為：不如你做運動，戒煙，不要爭辯，對大家更好，免得好像你是受害者」。但做運動與吸煙在現實中不是二元對立。我們也做運動，參加渣打馬拉松、在「街場」踢球等。接受戒煙安排，是金科玉律，但不是全禁新煙，就變成自動戒煙。

我無意宣稱吸煙對人有益，但請非煙民和官員諒解，都市人在日常焦慮中，要獲得些許緩衝，使用煙草產品是其中合法的行為。也請大家想想，為何煙民會包括佛洛伊德、愛因斯坦、Coco Chanel、吳爾芙、鄧小平、Elon Musk、部分尊貴立法會議會及

公務員——他們是否都是一無是處的人、都基於無知或自以為「有型」就吸煙，因此對他們趕盡殺絕就好？

當然，我們很多關心這個議題的市民，似乎都不是重要人物，甚至只是躲在後巷「呼吸」的過街老鼠，是神憎鬼厭的罪人。但如果部分新式煙草產品受到規管，根據其成份和氣味，起碼我們可以對他人減輕絕大部分影響。路邊「火車頭」不再出現，公園不再滿地煙蒂；回到家中，煙味不再，我們的家人，會感謝政府。我希望政府的循序漸進思維，擺在正確的焦點上：讓成份可追溯的新形煙草產品，逐漸取代傳統香煙，而非倒行逆施。

3. 關於醫療和教育負擔：

不少同年畢業的朋友年近30，成為了醫生、教師，其崗位擁有一定的社會威望。今次修例，他們不敢作聲。因為如果他們站出來說：「要理性討論，以新代舊，利多於弊」；但他們的頂層前輩卻不滿意，就足以限制他們的前途。禁煙，斟酌的立法規管方向及具體內容，卻成為一場權力遊戲。這是香港教曉我們的價值，但我希望香港教曉我們的，不是這樣的價值。我惟有冒昧替他們說句心底話。

4. 詰問灣區前景：

眾所周知，粵港澳大灣區深化融合，敢問香港是否凡事都融入大灣區，除了吸煙相關法規？在「9加2」或「4加7」之間，是否由香港做全面禁煙先鋒，其他城市去跟隨？經濟與社會邏輯告訴我們，內地不會有一刀切禁絕新煙的傾向，更有可能是新型煙草產品和用具，將受到規範化監管，對社會經濟及產品創新提供客觀有利條件。既然如此，以後是否踏入香港邊界就將不可吸煙，但同在大灣區的其他地方就可以吸煙？抑或是各地尋求最大公約數：有條件容許危害減少的新型產品，取代傳統香煙，在市面流通？

5. 創新科技觀：

香港對新事物的接受程度，由政府至民間，均以保守落後見稱，已是內地城市人暗笑的共識。但在今屆政府「事不避難」的定位下，電競可損害身體，政府尚且大力推

動。Uber 協助非法載客取酬，政府尚且為其開路。反而，損害較傳統煙驟減的部分新型煙草產品、扭轉煙草百年問題；日本、韓國等地已經合法買賣，有所規範，香港政府卻有意一刀切禁絕。本地的創新科技觀，在國際社會的舞台上，仍處於降幕。

最後，縱然政見立場不同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給予各司局充沛權力，制定政策措施，值得尊敬。其管治哲學也是公眾長遠利益先於個人偏好或人際和諧，這是用心觀察者不難得出的理解。此所以她非常不喜歡煙味，但又曾指出可接受新煙規範化的方向。可惜，陳局長今次的決定，確切逾越了理性框架，應予介入。希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成員，就著這影響百萬香港人的議題，再看一看——例如，如政府允許部分新煙合法化，就同時訂立取締傳統香煙的時間表，要求報販等商界配合。這樣，煙民有改善機會、公眾環境衛生改善，香港更容易走向務實可行的「無煙城市」。

鄒旻芳